

(經濟部新聞稿)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新聞參考稿 107年1月11日

為配合「電業法」修正及擴大再生能源推廣利用，行政院會今(11)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表示，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願景及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之目標，本次進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整體法規之通盤檢討及修正，修正方向共有(一)因應「電業法」修正；(二)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與(三)全民共同參與再生能源推動，期能優化再生能源推動效能。

經濟部說明，因應「電業法」修正部分，規劃直、轉供與躉購制度併行，並於條例中訂定制度轉換時之費率適用規定，讓業者可自由選擇最有利之售電方式；有關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部分，放寬未達 20MW 小水力納入獎勵，可活化既有水利設施做發電運用，另基於簡政便民，除簡化未達 2M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設流程及放寬限制外，並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流審核機制，可達就地申請、就地設置之便民效果。

此外，全民共同參與再生能源推動部分，為促進用電大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活絡綠電市場，賦予一定規模用電大戶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來經濟部將立於輔導之角色，訂定全國適用之最低標準規定，使地方政府保有因地制宜之彈性規劃空間。經濟部強調，透過此次修法，將有助於達成非核家園之願景及完善再生能源推動環境之建構。

本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範疇。(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為簡政便民，未達 2MW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未達 2M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簡化申

設程序。(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配合電業法修正，並兼顧安全性之考量，放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 500kW 者，免設置主任技術員。(修正條文第 5 條)
- 四、規範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 2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並規劃於 114 年累積設置達 27GW。(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五、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方式，刪除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與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查核補助等基金用途，及公用售電業繳交基金費用之反映機制。(修正條文第 7 條)
- 六、配合電業法修正，明確規範輸配電業併網義務、加強電力網成本分攤方式，並建立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 2MW 者，得單獨或共同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之彈性措施。(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七、考量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給予合理報酬，且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電能直供、轉供，爰刪除下限費率之規定，並增訂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之機制。(修正條文第 9 條)
- 八、為使公用售電業躉購再生能源電能及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方式簡潔透明，直接反映於電價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九、明定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修正條文第 12 條)

經濟部最後表示，此次條例修正歷經多場次會議討論，包括專家諮詢會議、地方政府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等，邀請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地方政府、業者代表等參與意見整合，並已踐行草案預告程序，行政院於 1 月 11 日審查通過，後續將儘速送立法院審議，爭取下會期列為優先法案。